

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由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股份”）2014 年度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中安消股份的资产、主营业务及股权结构等已发生全面变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反向购买，为使提供的财务信息能更真实、可靠地反映经济运营状况，中安消股份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即采用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技术”）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同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中安消股份原有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二、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后，采用中安消技术的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同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中安消股份原有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如下：

（一）公司采用中安消技术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与原法律上的母公司（中安消股份）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对比变更情况如下：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1) 变更前：公司认为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2) 变更后：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2、应收款项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1) 变更前：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30.00%	3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2) 变更后：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00%	3.00%
1-2 年	5.00%	5.00%
2-3 年	20.00%	2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3、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针对法律上母公司（即中安消股份）原来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而言,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对中安消技术合并财务报表没有影响,只导致中安消股份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净利润增加 28.13 万元。

（二）2014 年度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的影响：

财政部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中安消股份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应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中安消股份具体调整情况如下表:

调整事项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对原在长期股权投资中核算的不具有控	长期股权投资	-39,188,871.60

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 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 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188,871.60
---	----------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3月30日

